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1〕25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大附中二期工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林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桂钦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3月22日7时12分许，位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人大附中二期在建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你公司在“3·22”高坠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2021年8月31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情况属实。主要证据有《人大附中二期工地“3·22”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雷承爱、姚泽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雷承爱《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雷承爱《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2020年1-12月份管理人员工资表》、《雷承爱2020年度收入证明》、杂工安全技术交底、重大危险源告知书、疫情防控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人进场承诺书、《三级安全教育登记表》及考核、项目部劳保用品发放登记表、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公司在“3·22”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2016 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公司作出人民币 245000 元（贰拾肆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